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吳義豐
電話：03-5427974*101
電子信箱：0249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0455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完善聽覺、語言功能障礙者資訊近用權益，請各校參採
宣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3月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
11400193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實施溝通無障礙措施，請於自辦或委外辦理記者
會、活動、課程時，視需要提供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
或使用AI即時字幕，並將相關費用納入年度預算規劃；另
設有「臨櫃服務」之公共設施，請運用相關科技設備或軟
體服務，使聽語障者溝通無障礙，以確保其資訊近用權
益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